**饶经环评字【2022】46号**

**关于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GW**

**光伏配套热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GW光伏配套热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复核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GW光伏配套热场材料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远泉大道3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117°52′25.006″，E28°24′27.428″），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20000m2。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半导体坩埚90000只、塑料板3600吨、碳/碳复合材料 15000套、石墨热场 20000件。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

半导体坩埚原料：石英砂、石墨电极、氢氟酸、涂层原料（氢氧化钡）、纯水、防静电包装袋、模具、润滑油等；

塑料板制品原料：ABS塑料米、包装材料、润滑油等；

碳/碳复合材料原料：碳纤维预制体、天然气、氮化硼脱模剂、氮气、氩气、热电偶、真空泵油、切削液、润滑油等；

石墨热场原料：等静压石墨、包装材料、切削液、润滑油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半导体坩埚生产主要设备：熔制炉、弧变器、真空泵、磨埚机、多功能测量机、浮砂清洗机、切边倒棱机、全自动洗净机、自动喷涂机、纯水机等；

塑料板制品生产主要设备：定制倒角修边机、ABS板材生产线、中空塑料板模具及配件、干燥混料机、风冷冷却机、破碎机、电晕机、打包机、切割机、清洗机、打磨机等；

碳/碳复合材料生产主要设备：化学气相沉积炉

高温热处理炉、制氮机、真空泵组、大数控车床、中数控车床、小数控车床、线切割、雕刻机、半自动数控车床等；

石墨热场生产主要设备：普铣、数控磨床、无心磨、圆棒机、精雕机、双头精雕机、砂光机、金属带锯床、环形线切割、卧式铣床、龙门铣床、雕刻机、卧式普车、数控卧式车床等。

项目员工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工作8小时，三班制，一天24小时。

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2.92%。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函审专家的意见及专家的复核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GW光伏配套热场材料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同生产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排入信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半导体坩埚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及熔制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酸洗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通过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塑料板生产过程中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9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 2019）表1、2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3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进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碳/碳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沉积废气主要为甲烷、氢气等无害其他，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石墨热场加工过程中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项目各生产车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确保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m）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或其他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是采用减震和隔声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范围内，东南厂界为西公程，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北厂界为产生主干道，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范围。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电极、废模具、沉淀渣、化学品沾染废物、废布袋、废油类、废油包装桶、污泥、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沉积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电极、废模具、沉淀渣、废布袋、废滤网、沉积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化学品沾染废物、废油类、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须进行鉴定，若鉴定为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风险防范。氢氟酸、机油、切削液的储存及使用应妥善管理，避免发生泄露。项目原料堆存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以及污染控制与监测等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识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七）信息公开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和合理地环境诉求。

**三、项目运营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本次环评批复仅限于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GW光伏配套热场材料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三）项目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如出台相关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日常由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 江西中昱 光伏配套热场材料 报告表 批复**

抄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